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18)粤1973破16号

2018年8月24日,本院裁定受理东莞市格美能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查明,东莞市格美能源有限公司已停止经营,员工已经遣散。现资产为机器设备拍卖款2,096,597元,以及对外债权100,000元。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核及本院确认,东莞市格美能源有限公司负债额为10,388,619.72元。东莞市格美能源有限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,没有重整、和解的可能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,本院于2019年2月20日裁定宣告东莞市格美能源有限公司破产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日

